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有關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會議

討論事宜的跟進工作一覽表

- (1)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中就土地註冊處所接受的核證文書副本列明清晰的核證方式，以免出現可能的誤解

核證的方式，是由《土地註冊規例》建議加入的附表中指定人士核證副本是該文書的副本。這已加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內。沒有其他規定的核證方式。

- (2) 就土地註冊處所接受註冊的核證文件副本一覽表諮詢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當局已諮詢律師會。他們的意見已經收到 - 見律師會意見書第 3 段，當局亦已作出回應 - 見當局回應第 3 段。